

# 科创活动中，公民和政府应对等约定并遵守时效

2025.10.31

政策的时效性，尤其法律文件的时效性，体现在对当事人、对具体事项往往都有严格的时间约定，规范了多方当事人在时间方面的行为，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政策可操作性，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遵循。

但是我们发现，在一些科创活动中，对企业办理文件的时限很严格，而对职能部门的履职时限约定较少，甚至对政策兑现时间约定缺失。不仅使得科创政策履行效率降低，而且体现了公民和政府不对等的责权利。

虽然政府也在努力改进，但是有的改进不到位，有的矫枉过正，从下述两点可以反映。

## 一、专利审查中的加快审查与普通审查：

1、专利的加快审查，虽然对获得加快的专利，给予审查结论的时间提前了半年至数年。

但是现有的 7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在专利快审前均增加了预审环节，而且预审没有公示时限，使得专利的申请受理时间延长了 1-6 个月。

而受理时间的滞后，意味着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有可能因为延误而伤失，因为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规定：“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，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”。

2、专利茶馆 app 的一篇文章提及，专利加快审查制度实行以后，“未加快审查的发明专利，授权更慢了”。这从近几年专利平均授权时长的数据统计可以看出：2022 年 2.6 年，2023 年 3.1 年，2024 年 3.6 年，2025 年已有部分 3.4 年。

可见，普通审查的专利审查时间不仅未减少，反而延长了，这对普通审查的专利权人显失公平。

有鉴于此，建议：

专利应该全面实现当天受理申请、加速审查、加速复审的制度，并将审结时限写入《专利审查指南》中。

不是少数专利的加速审查，而是所有专利的审查都应加快，部分要求滞后审查的可以例外。因为随着 AI 技术的运用，公知文献的检索越来越快，而且已经实现了 99% 以上专利的电子申请，审查队伍越来越大，片面考核数量的虚假创新越来越少，完全具备全面快审的基础条件。

## 二、科创项目中的企业申报与政策兑现：

市级、省级到国家级的众多科创项目（包含工信、科技、市监、人社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项目）的申报指南中，对企业的申报时间均有明确的限定，但是对项目奖励或资助的政策落实没有具体时间公示。实践中延迟 1 年至多年的现象普遍存在，妨碍了企业申报的积极性，使得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影响。

有鉴于此，建议：

1、政府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奖励或资助，需要明确时限，按时兑现。

2、减少申报项目的种类，让企业将更多时间用于经营和创新，而不是疲于申报项目。

3、如果地方财政不足，宜减少对项目奖励或资助资金的直接发放，改用其他更合适形式：如降低企业所得税率、减少社保缴费基数，鼓励企业多认缴所得税、多录用新员工，让政策的社会效益得到更好的体现。